附件3

龙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使用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用款单位：

营业执照号：

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

二○一八年制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

乙方（用款单位）：

乙方法定代表人：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为落实《龙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优惠政策，扶持我区文化企业的发展,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经审核，同意 (以下简称乙方)的申请，决定对乙方申报的项目实施项目补贴资金扶持。为保证项目补贴资金得到合理有效地使用，甲乙双方就资金使用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年扶持计划，甲方向乙方提供资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万元，供乙方（项目名称和申请类别） 无偿使用。

**第二条** 乙方必须是符合《龙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对象与条件，申请项目必须符合《龙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项目资助期间，如乙方或资助项目迁移至龙华区行政区域之外或经甲方认定不再满足以上条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足额返还甲方已发放的全部项目补贴资金,并按补贴资金到账至返还时长以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第三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乙方使用项目补贴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办理；

（二）编制项目投资预算；

（三）对获得的项目补贴资助资金进行单独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并严格按照财政部令第41号文规定执行财务处理；

（四）接受甲方对项目补贴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按季度和年度向甲方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的进展情况，按季度和年度向甲方递交企业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下同）。若乙方不按上述要求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或连续两次不递交财物报表，则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足额返还甲方已发放的全部项目补贴资金，并按补贴资金到账至返还时长以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由甲方归还区财政部门；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继续执行合同或项目实施结果无效益甚至失败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乙方应于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对项目进行结算，并将结余的项目补贴资金返还给甲方，由甲方归还区财政部门；

（六）乙方在项目进行期间自行决定停业或解散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剩余的项目补贴资金，乙方清算时，资产结余应优先用于返还甲方剩余的项目补贴资金，由甲方归还区财政部门；

（七）获项目补贴资助的项目因其他原因终止，乙方应当报告甲方，除因乙方清算、破产外，乙方应将按《龙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将开支剩余后的资助资金归还甲方，由甲方归还区财政部门，已开支的资助资金形成的项目剩余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八）乙方专用帐户上的项目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必须直接用于所申请的项目开发，不得挪用。由于市场、技术、资金及企业结构等因素发生变化，乙方确需对补贴项目和资金使用进行调整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调整项目补贴资金的申请，经甲方重新审定同意后，方可调整使用；经甲方审定不予同意的，乙方应将开支后结余的补贴资金归还甲方，由甲方归还区财政部门。

**第四条**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按规定之内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和资助资金使用清单表，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方可核销。

**第五条**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项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审计，乙方必须配合。

**第六条** 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违反《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之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甲方有权终止后续补贴资金的拨付，并有权要求冻结补贴资金帐户，以确保补贴资金的安全。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乙方应进行项目清算，并应根据甲方要求退还部分或全部已拨资金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第七条** 在本合同生效后五年内，甲方有权因非商业目的（如：在政府性会议、报告、文件、统计资料等）使用、披露乙方企业项目信息。

**第八条** 甲、乙双方指定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1栋219

乙方：

合同期内乙方如有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变更或重大产权转让、资产重组、企业改制、企业清算与破产等情况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 凡因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等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方盖“深圳市龙华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附表、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  |
| --- |
| **一、资金使用范围** |
| 支出科目 | 经费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资金使用进度计划**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三、项目完成的总体目标及经济、技术指标** |
| 1、总体目标：2、经济指标：3、技术指标： |
| **四、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 |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职称 | 学历 | 在项目中分担的任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